

法規名稱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9/10
主管單位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附件二：

**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
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**

-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，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，概無異議。
-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為 _____ % 符合本系所學位自訂標準。

聲明人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簽章（無免）：_____

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

- 一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前，應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，並於繳交學位論文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，且將【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】及【本聲明書】送交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。
- 二、排除目錄、材料與方法、參考文獻及附件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。如未符合所訂標準，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手續。